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伊中法立〔2024〕2号

关于印发《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龙法和”云法庭推广应用工作办法》 的通知

全市基层法院：

现将《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龙法和”云法庭推广应用工作办法》印发给你们，望各基层法院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扎实推动多元解纷工作取得新成效。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9月10日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龙法和”云法庭推广应用工作办法

“龙法和”云法庭是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结合全省法院工作实际研发推出的多元解纷系统，用“云上”互联方式，实现基层治理人员、行政机关、法院等多方联通，“龙法和”云法庭小程序涵盖线上咨询、调解、立案等功能，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提供有力科技支撑。为用好用足“龙法和”云法庭，有效助力基层社会治理，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现制定本办法。

1.积极对接市综治社会治理信息化平台，“龙法和”云法庭小程序嵌入“伊网通”小程序，同时信息平台之间实现数据互通，群众可根据需要选择“龙法和”小程序或“伊网通”小程序进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2.充分运用“龙法和”云法庭，全面对接村、社区、调解组织、“总对总”合作单位、行政复议机关、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等各类解纷主体，实现“一解纷主体一码”。在村委会、社区、综治中心等群众常去、纠纷常发的地点张贴“龙法和”二维码，方便群众随处可见、随时联络。在公园、活动广场、旅游景区、商场等人群聚集地域，通过设立宣传标语、发放使用手册等方式，让更多的群众了解“龙法和”。

3.在诉讼服务中心建立诉讼辅导窗口，立案负责人或指

定业务骨干在诉讼辅导窗口开展诉讼辅导工作时，要对“龙法和”云法庭“我要调解”“我要立案”“我要咨询”等功能模块进行讲解，为当事人提供纠纷解决方式、司法认知、诉讼常识、理性参与诉讼等必要指导与帮助。

4.在收到当事人起诉材料或者反映的纠纷情况后，诉讼辅导员对案情进行初步预判，在释明诉讼风险的同时，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矛盾纠纷多元化解途径解决，通过阐释诉前调解等各类调解方式的特点、优势，在征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做好诉调对接，积极指导当事人通过“龙法和”云法庭小程序进行在线调解，助力更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5.在诉讼服务中心粘贴“龙法和”二维码；利用LED显示屏、电视等展播省法院制作的“龙法和”宣传片、操作视频；设置专门展架，投放省法院制作的“龙法和”操作指南，积极向当事人进行发放。

6.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与新出台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不同，以新出台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为准。